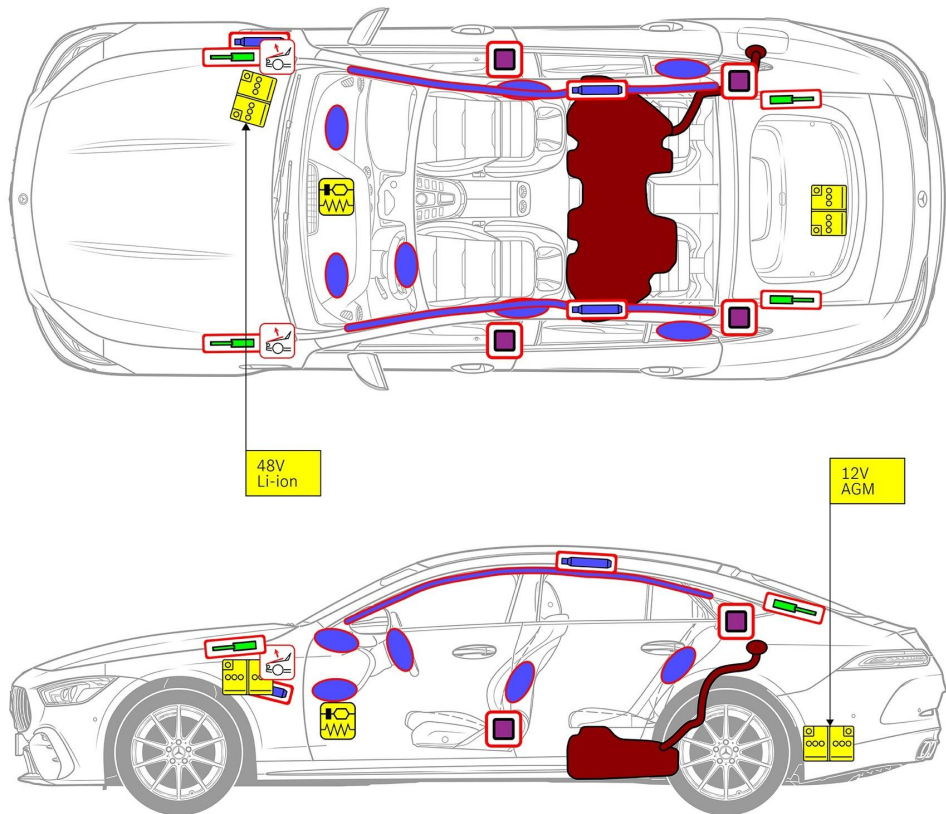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|---|
|  安全氣囊 |  氣體產生器 |  安全帶收緊裝置 |  輔助保護系統 (SRS) 控制單元 |  主動式行人保護系統 |
|  氣壓撐桿 / 氣動彈簧 |  低電壓電瓶 |  汽油 燃油箱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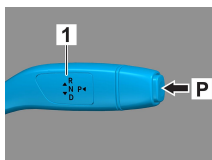
提醒: 詳細訊息請參考 [救援指南](#)。

1. 確認/識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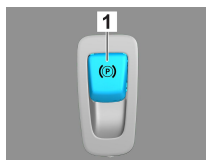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固定/穩定/升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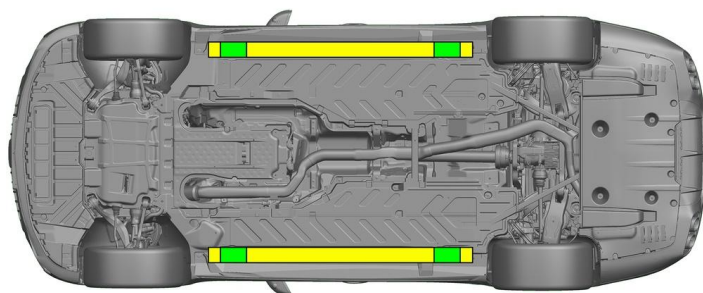
手煞車



手煞車



按下選檔桿 (1) 上的開關 P。電動手煞車即自動啟動。



- 合適的升降點
- 側面合適的穩定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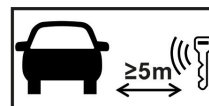


救援期間必須避免車門門檻和車身底板發生額外的變形 (例如使用千斤頂支撐)。

3. 解除直接危害/安全規章

關閉點火開關：

1. 按下啟動/停止按鈕，而不要觸發主煞車。
2. 將電子車鑰匙放在至少 5 公尺之外。



沒有引擎噪音並不表示車輛已關閉。



車輛關閉之前可以重新啟動。



斷開 48V 電池

1. 拆下行李廂中的 48 伏電池蓋。
2. 鬆開螺絲連接處的 48 伏電池負極電纜，並防止意外接觸。





斷開 12V 電池



1. 拆下行李廂中的 12 伏電池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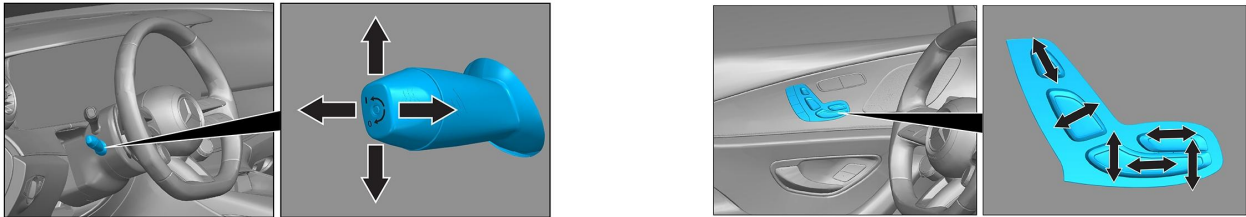
2. 鬆開螺絲連接處的 12 伏電瓶負極電纜，並防止意外接觸。



被動安全系統（安全氣囊和安全帶張緊器）被停用。

4. 救援通道

在放開乘員時，請根據第 1 頁的資訊，注意乘員防護系統的元件（尤其是火藥元件）。



方向盤調節

調整座椅 (電動)



5. 剩餘電量/液體/燃油/固體

	    	12 V/ 48 V
	 	80 L
	  	570 ± 10 g

6. 車輛起火



使用大量的水 (H₂O) 來撲滅車輛火災。

7. 車輛泡水

沒有電壓施加到車身的風險。車輛恢復後：

1. 讓水從內部排出。
2. 開始停用 12 V/48 V 車輛電氣系統（參見第 3 章）。

8. 拖吊/運輸/存放



9. 其他重要訊息

更多訊息請參考 [拖吊服務指南](#)。

10. 使用圖示說明

